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　邱彥倫

被　　告　林重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,7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9,987元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4,7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然被告迄至民國115年1月5日，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987元、期前利息4,444元、違約金300元等共計10萬4,731元未清償，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
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被告之身分證影本為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